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浩瑋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甲○○與代號AD000-H113306號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於113年4月26日上午8時許，甲○○在捷運江子翠站及捷運車廂內，見A女長相稚嫩，身著學校運動短褲、肩背學校後背包（其上均印有學校LOGO），手拿英文單字本背誦，可預見A女為在學之未成年人，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37分許至同日上午8時43分許，在捷運江子翠站往西門站之捷運車廂內，利用車廂內人潮擁擠及列車行駛中車身晃動之機會，緊鄰A女後方站立，持續徒手觸摸、抓揉A女臀部，A女察覺有異，不斷抬頭查看、挪動位置、以背包遮擋，示意不願被觸碰，甲○○仍違反A女之意願，趁乘車人數眾多，A女閃避空間有限，接續以手觸摸、抓揉A女臀部，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直至列車行駛至捷運西門站，A女始有機會往前移動，甲○○則隨同其他乘客下車。嗣經A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曾於前揭時、地，與A女同時搭乘捷運，惟矢口否認有何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犯行，辯

01 稱：伊對A女無印象，並未觸碰A女，亦未對A女為任何猥褻
02 行為云云。經查：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從捷運江子翠站搭
04 乘捷運要前往臺北車站，車廂內很擠，一名陌生男子在我的
05 左後方，從捷運江子翠站到龍山寺站間，一開始我沒注意，
06 但之後我感受到左邊臀部一直有被揉的感覺，我就往右邊移
07 動，用書包放在我的後方，稍微隔開人群，但該名男子也跟
08 著往右邊移動，並且持續抓揉我的臀部，之後那名男子在捷
09 運西門站就下車了，下車前有摸我的頭，案發當時我正在看
10 英文單字，且我穿的深藍色短褲是學校制服，背包跟褲子都
11 繡學校名稱，應該能看出我是高中生等語（見臺灣新北地方
12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977號卷〈下稱偵卷〉第10頁至第14
13 頁背面）；於偵查中證稱：案發當天早上，我從捷運江子翠
14 站搭板南線要到臺北車站，我站在車廂中間那根柱子的旁
15 邊，有一個男生站在我正後方，搭捷運過程中，有數次感覺
16 到他摸我，車廂搖晃時，他手一直放在我屁股，感覺是整個
17 面的接觸，應該是用手摸我，一開始我感覺到有東西放在我
18 臀部上沒有動，後來感覺手有在臀部上游移，我才確定是真
19 的被摸，因為有書包隔著，並未感受到他身體緊貼我，就是
20 感覺臀部被觸碰，我有稍微回頭望，但不敢問，在我發現後
21 有試著用書包往後撞把他推開，他還是一直靠過來，他一直
22 摸到他下車前一刻，那男子在西門站下車，下車前經過我還
23 摸我的頭，當天車廂內人潮擁擠，我穿的褲子是學校運動
24 褲，書包是學校的後背包，上面有學校LOGO，我下捷運就打
25 電話給媽媽，媽媽就來載我回家，那天我就沒去上學了等語
26 （見偵卷第45頁至第46頁），從上揭證述可知，A女就案發
27 經過指述歷歷，於警詢時、偵查中均為一致之陳述，如非親
28 身經歷，應難為如此完整之陳述，是A女前揭證述應屬可
29 採。

30 (二)參以本院勘驗案發時捷運車廂內部之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
31 結果如下：「1.影片時間：08：37：21～08：37：41，捷運

01 停靠江子翠站，車廂內人潮擁擠，單一車廂內於可視範圍內
02 至少20人，被害人A女邊低頭看右手上物品（約手機大小，
03 應係手機或小本書籍）邊進入車廂，黑色頭髮披肩、淺藍色
04 口罩、黑色雙肩背包、左手持白色手拿包及黑色衣物乙件。
05 被告緊貼在A女身後進入車廂，身穿黑色上衣、黑色短髮、
06 戴黑色口罩及眼鏡。被告站在靠車廂車門一端、A女於其前
07 方且背對被告，二人之間並無任何人或物。2.影片時間：0
08 8：37：41～08：37：47，捷運車廂車門關閉，捷運行駛中A
09 女持續低頭看向地上之方向，後抬頭向自己左方看了一眼。
10 3.影片時間：08：37：47～08：38：06，A女隨著捷運行駛
11 晃動身體，同時低下頭看向手上的物品（應係手機或小本書
12 籍），被告伸出右手抓上捷運欄杆，並看向A女之方向，A女
13 抬頭看了前方一眼後繼續低下頭看向手上之物品（應係手機
14 或小本書籍）。4.影片時間：08：38：06～08：40：13，A
15 女抬頭看向自己前方，後低頭繼續看向手中物品（應係手機
16 或小本書籍）。行駛途中A女又抬頭看向自己右方，並且再
17 次低下頭。5.影片時間：08：40：13～08：41：06，A女向
18 自己右方旋轉站立，刻意以書包背對被告，被告此時轉頭看
19 向自己右方，似乎在觀察身邊其他人之目光，被告目光回正
20 後，捷運抵達龍山寺站，被告回頭看了影片右方車門方向。
21 6.影片時間：08：41：06～08：42：26，於龍山寺站有一婦
22 人上車，被告向車廂內往前站立，順勢更貼近A女方向，後
23 將右手放下，雙手均在下方，被告左右觀察四周，經過一小
24 段時間後，A女回頭看向被告。7.影片時間：08：42：26～0
25 8：43：39，捷運抵達西門站，被告及A女往影片左方車門方
26 向移動，被告在下車前以右手處碰A女之頭部乙下。」等
27 情，有本院114年2月20日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
28 度侵訴字第20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依
29 上揭勘驗結果可知，A女有數度抬頭、望向被告之動作，並
30 明確指出該名為強制猥褻行為之男子下車前有摸A女頭一
31 下，核與被告於偵查中陳稱：監視畫面顯示我摸A女的頭，

01 那是我無意識的舉動等語（見偵卷第66頁）相符，則A女所
02 稱對其為強制猥褻且於離開時摸其頭部之男子，應係被告無
03 疑，又A女指稱其遭強制猥褻之情形及A女之反應，與前揭勘
04 驗結果均相合，參以A女與被告互不相識、前無嫌隙，如非
05 確實遭人為前揭強制猥褻犯行，實無羅織罪證，誣陷被告之
06 必要，此外，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所持票卡
07 進出站資訊、A女之性騷擾防治法申訴表、兒童通報保護
08 表、性騷擾申訴書、雙北捷運路線圖、A女所持票卡進出站
09 資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偵
10 卷第15頁至第24頁背面、第43頁、第51頁、第68頁至第77頁
11 背面），更顯見A女之前開證述係屬可採，應認被告於113年
12 4月26日上午8時37分許至同日上午8時43分許，在捷運江子
13 翠站往西門站之捷運車廂內，利用車廂內人潮擁擠及列車行
14 駛中車身晃動之機會，緊鄰A女後方站立，並持續徒手觸
15 摸、抓揉A女臀部，雖A女不斷以抬頭查看、挪動位置、以背
16 包遮擋等方式，表示不願被觸碰，被告仍持續跟隨A女移
17 動，並接續為觸摸、抓揉A女臀部之行為，而對A女為強制猥
18 褻行為。被告辯稱：伊並未觸碰A女云云，與前揭證據均不
19 相合，應不足採。

20 (三)再查，依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可知（見偵卷第68頁至第69頁
21 背面），被告於江子翠站內候車時，即站在A女後方，並尾
22 隨A女上車，而A女長相稚嫩，背包上、褲子上均繡有學校名
23 稱，被告於候車時、在捷運車廂內部時，均在A女後方，應
24 可見聞A女背包上之學校名稱，參以A女陳稱其在捷運車廂內
25 不斷閱讀、背誦英文單字，則被告應可知悉A女係高中學
26 生，是被告應可預見A女可能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而被
27 告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卻仍對A女為前揭強制猥褻行為，
28 應構成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被告辯稱：伊對A
29 女無印象云云，應不足採。

30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 01 (一)按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
02 一切色情行為而言，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2235號判決可
03 資參照。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
04 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05 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6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
07 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
08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
09 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
10 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
11 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
12 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
13 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14 予以加重，始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
15 罪，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應非相
16 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
17 台上字第1128號、96年度台上字第3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二)查被告強行觸摸、抓揉A女臀部之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9 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可滿足被告個人私慾，自屬違反告
20 訴人A女意願方式之強制猥褻行為。又被告為86年次之成年
21 人，告訴人A女為00年0月生，於本案發生時係未滿18歲之少
22 女，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及告訴人A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在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4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
25 犯強制猥褻罪。
- 26 (三)被告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
27 猥褻之單一犯意，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同
28 手法接續而為，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
- 29 (四)被告故意對告訴人A女犯強制猥褻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30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A女係未成年

01 人，為圖一己私欲，利用捷運車廂內擁擠之情形，以前揭方
02 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犯行，影響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
03 實有可議，且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與A女達成和解、
04 求得A女原諒並賠償A女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
05 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A女因此所受損害，及被
06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經濟狀況
07 （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8 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13 法 官 陳佳妤

14 法 官 廣于霽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魏紋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4 （強制猥褻罪）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6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